



2023 年 10 月
植德私募基金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青岛 | 成都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Qingdao | Chengdu | Haikou | Hong Kong

目 录

导 读	2
一、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4
(一) 《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山东省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项目改革工作方案》	4
(二) 《温州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5
(三) 《广州市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6
(四) 《安徽省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的若干政策》	7
(五) 《关于优化融券交易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安排的通知》	7
(六) 《西安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8
二、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9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2023年9月）》	9
(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委员会2023年第2次会议	9
(三) 南京江北新区成立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	10
(四) 安徽省成立绿色食品产业母基金	11
(五) 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	11
(六) 南通宝月湖科创母基金正式成立	11
(七) 朝阳区文化产业基金联盟揭牌成立	12
(八) 山东省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正式签约落地	12
三、 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13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13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6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19
特此声明	25
编委会成员:	25

导 读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1. 10月8日，2023山东科技金融生态建设大会在济南举行。会上权威发布了《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山东省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项目改革工作方案》，提出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与科技政策的协调配合，聚力构建“165”科技财金政策协同支持体系，即建立1套“贯穿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财金政策措施，聚焦“增信、投资、贷款、保险、担保、培育”6个关键环节，打造“鲁科贷、鲁科担、鲁科保、鲁科投、鲁科融”5个特色品牌，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创新创业领域集聚，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2. 10月10日，经温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由温州市国金公司参与草拟的《温州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印发。温州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对外投资采用投资子基金、参建母基金、直接投资等三种方式，一般以投资子基金为主。温州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总规模200亿元，投资领域为温州市“5+5+N”产业，重点投资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并聚焦新能源、眼脑健康等细分优势产业。
3. 10月11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广州市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从优化间接融资支持、鼓励直接融资支撑、加强财政支持，强化数字技术赋能、谋划顶层设计等方面，提出了13条具体措施，引导金融资源向各类科技型企业项目、重点科创产业链群集聚，加速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
4. 10月1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高的若干政策》，对标京沪深等先发地区经验做法和政策举措，针对安徽省智能算力供需不匹配、高质量通用数据不足、场景开放和模型应用不充分等突出问题，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实施智算平台加速、数据资源全面开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时全域场景应用、市场主体培育壮大、一流生态构建等六大行动，系统推进“大算力、大数据、大模型、大场景、大招引、大应用”，全力培育开放、创新、活跃的通用人工智能产业生态。
5. 10月14日，证监会发布消息称，为进一步加强融券业务逆周期调节，经充分论证评估，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对融券及战略投资者出借配售股份的制度进行针对性调整优化，在保持制度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阶段性收紧融券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出借。同日，沪深交易所发布《关

于优化融券交易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安排的通知》。

6. 10月16日，西安市印发《西安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旨在加快西安市涉农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撬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三农”领域。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1. 10月30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2023年9月）》。
2. 10月26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在上海召开。
3. 10月9日，南京江北新区成立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100亿元。
4. 10月13日，安徽名优农产品交易会金融展厅举行了安徽省绿色食品产业母基金签约仪式。
5. 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于10月18日在北京举行，其中提到了“丝路基金新增资金800亿元人民币”。
6. 10月18日下午，南通宝月湖科创母基金正式成立，总规模50亿元，首期设立规模10亿元。
7. 10月20日，朝阳区文化产业基金联盟揭牌成立，涵盖朝阳文创基金等多家基金机构，管理基金规模达人民币2400亿元。
8. 10月24日，山东省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正式签约落地，基金总规模100亿元。

案例精选

2019年1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对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作出(2019)最高法民申5588号裁定。该裁定指出，投资人入伙后，其能否退出合伙企业当然应适用《合伙企业法》而不是《合同法》加以判断。本刊围绕该案所涉及的投资人能否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要求退伙这一问题进行探讨和分析，并对由本案引发的思考做进一步探讨，详情请见基金涉诉案例分析部分。

一、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一) 10月8日，2023山东科技金融生态建设大会在济南举行。会上权威发布了《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山东省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项目改革工作方案》

10月8日，2023山东科技金融生态建设大会在济南举行。会上权威发布了《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山东省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项目改革工作方案》，提出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与科技政策的协调配合，聚力构建“165”科技财金政策协同支持体系，即建立1套“贯穿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财金政策措施，聚焦“增信、投资、贷款、保险、担保、培育”6个关键环节，打造“鲁科贷、鲁科担、鲁科保、鲁科投、鲁科融”5个特色品牌，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创新创业领域集聚，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与私募基金相关的主要关注点如下：

关注要点	主要内容
吸引创业投资机构落户山东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创业投资机构，按其自设立之日起3年内，实际投资山东区域内非上市科技型企业累计每满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给予其奖励200万元，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实际管理规模达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科技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给予奖励支持300万元。鼓励各市同步给予落户奖励支持，叠加放大政策效果。
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早投小	对政策实施后首次投资我省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以上的创业投资机构，省财政按其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对政策实施后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我省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期满2年且7年内实际发生投资损失的，省财政按照其首轮投资实际损失金额的20%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300万元，每家机构每年累计补贴金额最高600万元。
引导长期资本出资创业投资机构	支持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出资创业投资机构，对实际投资我省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金额占其实缴资金（实收资本）50%以上的，省财政分档给予长期资本方投资奖励，用于增加在鲁再投资。其中，实际出资额在1亿元至3亿元（含）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奖励；实际出资额在3亿元以上，给予不超过400万元奖励。
强化政府性引	支持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与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

导基金引领作用	金对接合作，与国内一线天使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初创期子基金。鼓励创新创业共同体、新型研发机构等发起设立科技创新基金，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按市场化原则给予投资支持。支持采取“孵化+投资”方式建设科技孵化器，对所服务在孵科技型企业进行创业投资的，省财政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每年200万元的奖励，所投资在孵项目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荐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
---------	--

《山东省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项目改革工作方案》与私募基金相关的主要关注点如下：

关注要点	主要内容
整合资源要素，完善创新生态	强化顶层设计，以财政金融协同促进有组织的科研，引入更多资本、人才、项目等创新资源要素，推动资金链、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各市政府引导基金及科技股权资金、社会资本联动支持赋能，构建特色鲜明的创新创业生态。
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	鼓励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点高校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发起设立科技创新基金，采用“先投后股”方式，先期通过科技项目形式支持，在项目成果进入市场化融资时，将前期项目资金按市场化价格转为股权等投资性权利，以市场化方式管理或退出。
重大创新工程股权投资	结合重大创新工程实施，探索实行“部门+基金+银行”项目联审工作机制，采取“拨投贷结合”支持方式，每年遴选一定数量的科技型企业，不设财政投资额度上限，根据技术成熟度、产业认定度，以全部、配比、跟进股权投资或“先投后股”等方式，支持企业攻克一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产业链“卡脖子”技术，转化一批重大科研成果。

(二) 10月10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温州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10月10日，经温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由温州市国金公司参与草拟的《温州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印发。

《温州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共七章三十八条，分别为总则、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投资原则和要求、投资管理程序、投资退出、

收益分配与激励、绩效考核和风险控制及附则等。

《温州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温州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对外投资采用投资子基金、参建母基金、直接投资等三种方式，一般以投资子基金为主。温州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总规模 200 亿元，投资领域为温州市“5+5+N”产业，重点投资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并聚焦新能源、眼脑健康等细分优势产业。

(三) 10 月 11 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广州市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10 月 11 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联合印发《广州市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通过加大科技企业信贷投放、拓展融资渠道、强化风投创投支持力度等措施，力争五年内全市新增上市高企 100 家，引导金融资源向各类科技型企业项目、重点科创产业链群集聚，为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广州市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与私募基金相关的主要关注点如下：

关注要点	主要内容
将强化政府资金支持	广州将继续发挥好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区配套设立区级科技风险补偿资金池。同时，还将充分发挥 1500 亿产业母基金、500 亿创投母基金及 50 亿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引带动作用，引导投早、投小、投科技。此外，在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方面，将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
在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功能方面	推动设立广州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支持已上市科技型公司围绕“锻长板”“补短板”；鼓励科技型企业充分利用科创票据、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融资工具；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支持保险资金、家族财富公司等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大力培育私募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利

	用 QDLP 和 QFLP 试点，扩宽科技型企业跨境融资渠道。
在强化金融科技赋能方面	加强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公共数据运营试点推动公共数据与科技、金融行业数据融合应用；稳妥有序推进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深化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运用，支持金融机构运用信息化科技手段优化业务。支持将数字人民币应用于科技型企业补贴发放、投融资等各类创新场景。

(四) 10月1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的若干政策》

10月1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的若干政策》，对标京沪深等先发地区经验做法和政策举措，针对安徽省智能算力供需不匹配、高质量通用数据不足、场景开放和模型应用不充分等突出问题，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实施智算平台加速、数据资源全面开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时全域场景应用、市场主体培育壮大、一流生态构建等六大行动，系统推进“大算力、大数据、大模型、大场景、大招引、大应用”，全力培育开放、创新、活跃的通用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其中与私募基金相关的主要关注点如下：

按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要求，省市统筹基金资金用于智算中心建设和大赛奖励、算力奖补、研发补助等。加快运营总规模不低于200亿元的省人工智能产业主题基金，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支持人工智能母基金与国内头部基金管理机构，相关市、县及园区共同组建通用人工智能产业主题子基金，鼓励多募多投。发挥好天使基金在鼓励初创企业和人才团队创新创业作用，加大省级天使基金群对通用人工智能领域支持力度。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通用人工智能企业融资担保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通用人工智能项目提供信贷支持，畅通“股权+债权”融资渠道。

(五) 10月1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优化融券交易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安排的通知》

10月14日，证监会发布消息称，为进一步加强融券业务逆周期调节，经充分论证评估，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对融券及战略投资者出借配售股份的制度进行针对性调整优化，在保持制度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阶段性收紧融券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出借。

融券端，将融券保证金比例由不得低于50%上调至80%，对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参与融券的保证金比例上调至 100%，发挥制度的逆周期调节作用。同时督促证券公司建立健全融券券源分配机制、穿透核查机制和准入机制，加强融券交易行为管理。

出借端，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可以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出借予以调整，为突出上市公司高管专注主业，取消上市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通过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借，适度限制其他战略投资者在上市初期的出借方式和比例。

同时，证监会将加大对各种不当套利行为的监管，扎紧扎牢制度篱笆，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对各种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从严从重处罚。

同日，沪深交易所发布《关于优化融券交易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安排的通知》。《关于优化融券交易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安排的通知》指出，投资者融券卖出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80%。其中，投资者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融券卖出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100%。

(六) 10 月 16 日，西安市印发《西安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10 月 16 日，西安市印发《西安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旨在加快西安市涉农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撬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三农”领域。

《西安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明确，西安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基金遵循“政府引导、农投主体、市场运作、科学管理、防范风险”原则，突出市场化、专业化特点。基金以政府政策为引领，由西安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统筹管理，专业化团队按照市场化方式运营、科学管理，保证基金良性循环运转，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可持续滚动投入，做大西安市产业规模。

乡村振兴基金主要投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粮食和蔬菜基地建设、区域特色产业、现代种养殖业、现代种业、农产品加工和食品制造业、农产品流通商贸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村新型服务业、智慧农业(数字乡村)、生态循环农业等产业及相关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

乡村振兴基金总规模 50 亿元，采用有限合伙制组织形式。基金分期募集设立，首期基金由西安农投集团整合西安市产业扶贫(农业)投资基金资产和市场化募集形成，后期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募集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存续期 7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回收期 2 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存续期。

二、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一) 10月30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2023年9月）》

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总体情况

(1) 私募基金管理人月度登记情况

2023年9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办理通过的机构 29 家，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10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8 家，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家（为 QDLP 等试点机构）。2023 年 9 月，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 247 家。

(2) 私募基金管理人存续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1,730 家，管理基金数量 152,985 只，管理基金规模 20.81 万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8,486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2,972 家，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人 9 家；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63 家。

2、私募基金备案总体情况

(1) 私募基金产品月度备案情况

2023 年 9 月，新备案私募基金数量 1,665 只，新备案规模 650.77 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5 只，新备案规模 236.89 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34 只，新备案规模 272.43 亿元；创业投资基金 446 只，新备案规模 141.45 亿元。

(2) 私募基金存续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 152,985 只，存续基金规模 20.81 万亿元。其中，存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964 只，存续规模 5.89 万亿元；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267 只，存续规模 11.17 万亿元；存续创业投资基金 22,470 只，存续规模 3.17 万亿元。

(二) 10月26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在上海召开。

10月26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在上海召开。会议围绕近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相关部署，聚焦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从进一步推动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和加强多层次REITs市场建设等方面展开研讨。证监会债券部、上海证监局、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沪深交易所和基金业协会有关同志出席会议。

会议认为，近年来，REITs相关各方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有关决策部署，共同推动多层次REITs市场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当前公募REITs市值已突破千亿元，监管架构基本建立，基础制度逐步完善，资产范围不断扩大，扩募等机制稳步推出，良好生态正在形成，对促进形成投融资良性循环发挥了重要作用。会议建议，加快推动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扩大基础资产类型，稳步推动扩募发行，促进市场高质量扩容；进一步完善REITs市场基础制度，提高二级市场流动性、稳定性；加强市场培育、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强化各方共识，疏通政策堵点，调动投融两端积极参与，同向发力。

会议指出，我国基础设施规模庞大，REITs市场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巨大，还需创新思维，多措并举，凝聚各方合力，进一步加大多层次REITs市场建设力度。会议建议，研究加快多层次REITs市场建设，探索构建公募REITs和私募REITs、Pre-REITs协同发展格局，特别是要从服务实体经济需求出发，深入研究私募REITs的定位、发展路径、制度规则设计、监管及投资者保护等重点问题，更好发挥多层次REITs市场功能，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债券部有关负责同志表示，三年来，经过REITs行业各方齐心协力，中国REITs市场走出了一条既符合成熟市场普遍发展规律，又符合我国国情和阶段特征的发展之路。下一步，证监会将持续围绕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完善以管资产为核心的全链条REITs监管体系，推动REITs立法、税收、会计处理等课题研究，积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氛围；持续围绕市场需求和实体经济需要推动产品和机制创新，研究探索多层次REITs市场建设。同时，希望资产证券化业务委员会进一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行业共识，积极献策献力，与各方协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强化投资者教育，引导形成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进一步发挥行业表率作用，引导行业机构共同发挥REITs市场功能，更好盘活存量资产、促进有效投资。

(三) 10月9日，南京江北新区成立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100亿元。

据悉，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由扬子国投旗下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将重点围绕新区“3+3+X”产业方向，覆盖企业全生

命周期，形成由天使基金、产业引导子基金、产业直投子基金、S基金构成的“A+G+D+S”产业子基金集群。

其中，天使基金主要用于孵化早期创新项目，引进高端人才；产业引导子基金聚焦细分产业赛道，发挥杠杆效应，撬动社会投创资本，促进优质产业成长；产业直投子基金主要做强主导产业，强链补链，畅通关键节点，加速产业集聚；S基金用于持续支持产业发展的良性循环，实现全生命周期产业生态闭环。

(四) 10月13日，安徽名优农产品交易会金融展厅举行了安徽省绿色食品产业母基金签约仪式。

10月13日上午，安徽省绿色食品产业（暨安徽省乡村振兴）主题母基金在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2023·合肥）金融展厅举行了隆重的签约仪式。

此次，母基金管理机构国元股权与宿州乡村振兴集团、淮南淮粮控股、金寨产投、蚌埠水投、六安农投、亳州产投、淮北相山工投、濉溪农投、宣城产投、阜阳颖科创投、屯溪区产业引导基金、凤阳小岗创发分别签约，募资总额超80亿元。标志着省绿色食品产业主题基金组建工作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基金设立后，将围绕实施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行动、“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皖北高端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发展、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等省委省政府重大产业布局开展股权投资，助力我省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提高我省绿色食品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五) 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于10月18日在北京举行。

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10月18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发表题为《建设开放包容、互联互通、共同发展的世界》的主旨演讲。

开幕式上，习近平宣布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其中提到了“丝路基金新增资金800亿元人民币”。

(六) 10月18日下午，南通宝月湖科创母基金正式成立，总规模50亿元，首期设立规模10亿元。

10月18日下午，南通宝月湖科创母基金成立大会在滨江洲际酒店成功举办，各行业投资界大咖、投资机构、金融机构代表等齐聚崇川，共商发展机遇，共话投资未来。会上，宝月湖科创母基金正式成立，总规模50亿元，首期设立规模10亿元。

据悉，该母基金将重点投向崇川区的三大省级园区和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按照天使类、产业类、区域类进行投资布局，放大政府投资基金鼓励投早投小、支持重点产业、引导区域发展的作用。未来，母基金将进一步推动创新链、资本链与产业链在南通崇川这片沃土深度融合，形成“基金群+产业链”的生态圈。

(七) 10月20日，朝阳区文化产业基金联盟揭牌成立，涵盖朝阳文创基金等多家基金机构，管理基金规模达人民币2400亿元。

10月20日，2023朝阳区文化金融发展思享汇在751北京时尚设计广场第一车间举办。活动中，朝阳区文化产业基金联盟揭牌成立，北京市朝阳区文化金融服务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将更好助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朝阳区文化产业基金联盟首批成员单位包括中金资本、保利基金、真格基金、人民创投、顺禧基金、险峰、挑战者创投、真成投资、朝阳文创基金等基金机构，基金数量达200余支。

(八) 10月24日，山东省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正式签约落地。

10月24日，省新动能基金公司牵头，联合鲁信集团、济南市区两级共同设立的山东省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正式签约落地。

据悉，基金总规模100亿元，首期认缴规模25亿元，将重点投向山东省“11条标志性产业链”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其中对初创期创新型企业投资比例不低于50%，优先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项目加快发展。

三、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1. 广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3年10月11日公布了对广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252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252号）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	公开谴责
未妥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 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业协会于2023年10月11日公布了对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256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256号）		
部分基金合同签署存在瑕疵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	警告
风险测评不准确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	

3. **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3年10月13日公布了对**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276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276号）		
不能满足管理人登记和持续经营要求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二条	取消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未妥善保存募集环节相关资料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	
未及时向协会更新管理人信息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	

4. 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3年10月13日公布了对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278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278号）		
变相保本保收益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开谴责，并暂停其产品备案六个月
未如实填报产品信息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	

5. 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3年10月13日公布了对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281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281号）		
募集程序不规范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
违反专业化运营原则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制指引》第八条	
基金账户管理不规范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八条	
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十五条	

6. 晋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3年10月26日公布了对晋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298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298号）		
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警告
对投资者风险测评进行提示、诱导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适当性制度不完善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	

7. 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3年10月26日公布了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02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02号）		
未履行管理人谨慎勤勉义务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	撤销管理人登记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未及时报送更新相关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8. 深圳前海**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3年10月27日公布了对深圳前海**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295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295号)		
未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五条	警告
未妥善保存基金资料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六条	
未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 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监局于2023年10月11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责令改正

深圳证监局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深圳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募集完成后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未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存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情形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	出具警示函

深圳证监局于2023年10月23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深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未实际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项目尽职调查和投资决策，向投资者收取与其无关的业绩报酬费用，存在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情形；未对部分私募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鑫火股权投资基金六期的投资者披露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四条	责令改正

深圳证监局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基金的部分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出具警示函

深圳证监局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深圳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通过虚报私募基金资产规模的方式与相关交易商签署衍生品交易协议，并实际从事场外期权交易，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责令改正

说明你公司未履行诚实信用义务；未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更新有关信息	条第一款	
--	------	--

2. 上海证监局

上海证监局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通过微信公众号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出具警示函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个别投资者及时披露基金净值，个别产品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等内容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3. 河南证监局

河南证监局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未按照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的有关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河南证监局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责令改正

务，未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的有关信息	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

4. 青岛证监局

青岛证监局于2023年10月7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青岛**私募基金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未验证合格投资者资产证明材料或收入证明材料，内控治理不规范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	出具警示函

5. 重庆证监局

重庆证监局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重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
管理产品未恪尽职守、诚实信用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2019年1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对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作出(2019)最高法民申5588号裁定。该裁定指出，投资人入伙后，其能否退出合伙企业当然应适用《合伙企业法》而不是《合同法》加以判断。本刊围绕该案所涉及的投资人能否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要求退伙这一问题进行探讨和分析。

本案基本事实

我们将本案基本事实梳理如下：

在二审中，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对于“可转债至今未发行”这一事实已经予以确认，可转债自始不存在。基金管理人在资金募集过程中，对不存在的可转债项目进行虚假宣传及承诺；基于对基金管理人的信任，各投资人通过基金产品投资可转债。而在投资人事先并不知情、更未经投资人同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41000万的可转债投资款向案外人发放贷款，该行为实则系以假借投资之名，行借贷之实的欺诈行为。

《合伙协议》5.3条规定，除用于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清偿债务及普通合伙人认为是合伙企业运营管理之必要所需其他费用外，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应仅用于特定投资项目，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委托管理协议》第3.1条规定，除取得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的一致同意，管理人应当将合伙企业的出资仅用于特定投资项目。按照上述两协议的规定，合伙企业的出资应全部用于可转债项目。基金与案外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应作为可转债投资项目的阶段，其实际目的并非借贷，而是投资。而事实上，基金管理人与案外人双方实质形成的是借款合同关系；在发放贷款后，基金管理人并未采取任何动作促成对可转债的投资，实际并未履行《投资者权利协议》。基金产品的出资全部以借款的形式贷给案外人，违反《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导致协议目的根本无法达到。

本案一审法院驳回了作为投资人的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驳回了投资人的上诉请求，再审驳回了投资人的再审请求。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投资人其是否能够通过行使《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法定解除权，以解除《合伙协议》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

本案中，二审法院认为，投资人以《合同法》规定的法定解除权为由，要

求法院确认其已退出合伙企业，返还其出资等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一审判决驳回投资人全部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应予维持。投资人在一审法院释明后仍坚持以《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行使解除权，即已将法院依《合伙企业法》判断退伙或解散的可能性排除出了审理范围。依据民事诉讼程序中的当事人处分原则、武器对等原则，既然原告未要求法院依《合伙企业法》就退伙、解散等问题作出裁判，被告、第三人也未依《合伙企业法》充分抗辩，法院也就不能径直依《合伙企业法》对双方的纠纷作出判定，当事人可另行解决。另，一审判决就第二、第三、第四个争议焦点的分析论证均系基于合同法有关解除权的构成要件而展开。因即使存在上述情形，投资人亦不能以合同法解除权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故本院没有进一步加以评判分析之必要。因此，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上诉请求。

二审法院对争议焦点的分析概括如下：

首先，投资人诉讼请求的实质在于，使得自己从合伙企业中退出，收回出资。但投资人系以入伙方式成为乐显创投的有限合伙人，而后包括投资人在内的12名合伙人才于2015年5月26日共同签订了《合伙协议》，对同月19日的《合伙协议》进行修订。《合伙协议》不是投资人的入伙协议。投资人取得合伙人身份是基于其他原合伙人的同意以及入伙协议，而非入伙后才签订的《合伙协议》。所以，即使解除《合伙协议》，也不能否定其此前亦已取得的合伙人身份。

其次，《合伙企业法》就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规定了退伙、解散等多种情形及其具体的法律适用。虽然入伙和退出合伙企业等合伙行为，属于民事活动。《民法总则》、《合同法》也都是规范民事活动的法律规范。但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一条有关立法目的的规定可知，《合伙企业法》是专门用于规范合伙企业活动的特别法，应被优先适用。尤其是，退伙和解散会涉及其他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外部民事主体的利益，所以《合伙企业法》就退伙和解散的程序性、实体性问题作出了许多有别于《合同法》解除权的具体规定。投资人入伙后，可否退出合伙企业，也就当然应适用《合伙企业法》加以判断，而不是《合同法》。如准许投资人不依《合伙企业法》有关退伙、解散的特别规定退出合伙企业，可能会损害其他合伙人、合伙企业和合伙企业之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从《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解除权和《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来看，两者构成要件基本相同，但法律效果不同。《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构成要件有二：一是，存在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二是，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合伙企业法》则将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作为了退伙(含除名退伙)的法定事由；将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无法实现作为合伙企业解散的事由。换言之，出现上述所列情形时，如适用《合同法》，合伙协议

被解除，但由于《合同法》没有规定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解散合伙企业时如何处理，也没有规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如何分担，将会产生一系列遗留问题，损害其他合伙人、合伙企业的合法权益。相反，如适用《合伙企业法》，因该法对退伙、解散后合伙企业的存续、合伙财产的清算等问题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可解决退伙或解散后产生的诸多问题。就涉案纠纷，审视两法的规范目的、调整范围和法律后果，《合伙企业法》显然较《合同法》更为细致、周密，是调整合伙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特别法，也应当优先适用。

基于上述三点理由，投资人以《合同法》规定的法定解除权为由，要求法院确认其已退出合伙企业，返还其出资等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一审判决驳回投资人全部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应予维持。投资人在一审法院释明后仍坚持以《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行使解除权，即已将法院依《合伙企业法》判断退伙或解散的可能性排除出了审理范围。依据民事诉讼程序中的当事人处分原则、武器对等原则，既然原告未要求法院依《合伙企业法》就退伙、解散等问题作出裁判，被告、第三人也未依《合伙企业法》充分抗辩，法院也就不能径直依《合伙企业法》对双方的纠纷作出判定，当事人可另行解决。另，一审判决就第二、第三、第四个争议焦点的分析论证均系基于合同法有关解除权的构成要件而展开。因即使存在上述情形，投资人亦不能以合同法解除权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故本院没有进一步加以评判分析之必要。

综上所述，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再审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投资人申请再审的诉求能否得到支持，关键在于其是否能够通过行使《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法定解除权，以解除《合伙协议》的方式，使自己退出合伙企业。投资人在本案中诉讼请求的实质在于使得自己从合伙企业中退出并收回出资。但投资人系以入伙方式成为乐显创投的有限合伙人，而后包括投资人在内的12名合伙人才于2015年5月26日共同签订了《第一次经重述和修订的合伙协议》（对2015年5月19日合伙协议的重述和修订，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对同月19日的《合伙协议》进行修订。《合伙协议》不是投资人的入伙协议。投资人取得合伙人身份是基于其他原合伙人的同意以及入伙协议，而非入伙后才签订的《合伙协议》。所以，即使解除《合伙协议》，也不能否定其此前已经通过签订协议加入合伙企业并取得合伙人身份的事实。原审法院据此认定投资人入伙后，其能否退出合伙企业也就当然应适用《合伙企业法》而不是《合同法》加以判断。且如准许投资人不依《合伙企业法》有关退伙、解散的特别规定退出合伙企业，可能会损害其他合伙人、合伙企业和合伙企业债权人的权益。原审法院据此驳回投资人本案诉讼请求具备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法院并认为如投资人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应另循法律途径解决亦无不当。再审申请人投资人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缺乏理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投资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驳回投资人的再审申请。

植德分析

针对本案的司法判例，我们对本案争议焦点分析如下：

在契约型、合伙型基金中，投资人常以管理人过错导致基金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为由，主张解除基金合同，以实现退出基金的目的。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基金管理人的违约行为需达到“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程度。考虑到私募基金固有的投资风险，并非所有管理人违约行为导致投资人未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基金合同都会被司法机构认定为“基金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因此，合理区分私募基金固有的投资风险和因基金管理人违约导致的基金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是司法机构审理私募基金合同纠纷的要点所在。同时因合伙协议比普通的民事合同具有更强的人合性。因此，法院在确定是否因此解除合伙协议时，会采取更加谨慎的态度；投资者在主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要求退出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亦至关重要，可能直接影响法院的审理路径。

《合伙企业法》是特别法，当两法存在冲突时，《合伙企业法》应被优先适用。《合伙企业法》就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规定了退伙、解散等多种情形及其具体的法律适用，相较于《民法总则》《合同法》的规定，《合伙企业法》作为特别法，应被优先适用。此外，就涉案纠纷，审视两法的规范目的、调整范围和法律后果，《合伙企业法》显然较《合同法》更为细致、周密，是调整合伙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特别法，也应当优先适用。且从传统民法理论的角度来说，合伙企业中合伙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应为商事合伙关系而非民事合伙关系，亦应当优先适用《合伙企业法》而非《民法典》合同编。

植德建议

我们认为，私募基金相关方在考虑交易结构设计及处理有关诉讼时，可以综合考虑如下因素：

在设计基金合同条款内容时应综合考虑合同法、合伙企业法对于投资人退出合伙企业的硬性要求，以免后续发生争议时投资人无法按照预期解除合伙协议、退出合伙企业。

如发生基金违约情形，投资人在制定诉讼策略时也应结合民法典和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去设计诉讼请求，请求法院确认合伙协议解除的同时，也主张根据合伙企业法要求退伙或解散合伙企业，从而帮助法院更为全面、完整地处理有关纠纷，实现诉讼目的。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委会成员：



金有元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 投融资并购 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86

邮箱：youyuan.jin@meritsandtree.com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21-52533501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钟凯文 律师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周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证券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32

邮箱：feng.zhou@meritsandtree.com



李倩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

电话：027-82268858

邮箱：tracy.li@meritsandtree.com

本期编写人员：湛惠、韩秋林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
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12层
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邮编: 100007

上海

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
来福士T1办公楼18、25层
电话: 021-52533500
传真: 021-52533599
邮编: 200051

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9层
电话: 0755-33257500
传真: 0755-33257555
邮编: 518052

武汉

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
企业天地1号45层
电话: 027-82772772
传真: 027-82772773
邮编: 430014

杭州

西湖区双龙街99号
三深国际中心G座6层
电话: 0571-86776616
传真: 0571-86776616
邮编: 310012

青岛

崂山区海尔路190号
民生银行大厦12层
电话: 0532-83888339
邮编: 266061

成都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
来福士T1办公楼2804
电话: 028-82360000
邮编: 610044

海口

龙华区国贸大道
帝国大厦B座5楼512
邮编: 570125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33楼3310
电话: 852-22532700
传真: 852-28869282
邮编: 510000

